

生命科學系獎助學金基金章程與實施細則

100.1.18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基金宗旨：為獎勵生命科學系大學部學生設置之獎學金、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、鼓勵碩士班學生就讀應科所博士班、獎勵通過英檢學生。
- 二、 基金來源：
 1. 扈伯爾獎學基金
 2. 系友獎學基金
 3. 社會各界關心本系研究發展之工商團體、個人或系友捐助。
- 三、 申請與審查：
 1. 委員會成員由生命科學系主任及專任教師組成。
 2. 凡符合本基金宗旨者，皆可向委員會提出當年度計畫申請。
 3. 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核定結果及金額按學校規定辦理。
- 四、 基金使用：
 1. 大學部-扈伯爾獎學金
 - (1) 生命科學系大學部學生，各年級每班一名，每名獲獎學金5000元。
 - (2) 上學期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，於每學年下學期申請，通過系務會議，並於系週會頒發。
 - (3) 家境清寒，由導師推薦，有迫切需要者為優先考慮。
 2. 碩士班-系友獎學金

為鼓勵本系每班大一至大三成績排名在前30%之學生，以甄試正取方式進入本系碩士班，且註冊就讀者，本系將依班排名百分比順序發給下列獎學金：

 - (1) 前1-4名，每學期發給5萬元，共補助兩年（劉寶璋教授獎學金）
 - (2) 前5-12名，每學期發給3萬元，共補助兩年（戴國銑系友獎學金）
 - (3) 相關說明
 - a. 以應屆畢業生推甄者，始可獲此獎學金。
 - b. 獲得本系獎學金之學生，若班排名在前10%，且同時符合「輔仁大學碩士班成績優異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」者，則第一學年領取學校獎學金，第二學年再領取本系提供之獎學金。
 - c. 第一學年依大學時期班排名百分比順序發給獎學金，碩士班第一學年度總成績平均須達80分，另附指導教授推薦函一封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始能獲得第二學年度之獎學金。

- d. 領取獎學金需簽下切結書，凡休學者須退回全額獎學金，視同放棄此獎學金。
 3. 通過中級以上英文檢定學生獎學金
 - (1) 當學年度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等程度合格證書及相對程度者，將發給兩仟元獎金；中高級程度者，四仟元獎金；高級程度者，則發給八仟元獎金。
 - (2) 上網填妥資料帶證書或成績單至系辦申請，學期末即可匯入獎學金。
 4. 博士班聖言獎學金之配合款
配合聖言獎學金，每人每學期提供2.5萬元配合款給博士生。依理工學院規定辦理。
 5. 其他急難救助金
導師可為班上清寒學生進行急難救助金募款，募款所得於系務會議中提出，並頒發給需要的學生。
- 五、 基金之管理
1. 本基金在輔仁大學屬專款專用，當年之本金利息可合併使用。
 2. 委員會於每學年向系所務會議報告本基金之執行狀況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校方核准後公佈實施，如有不適宜之處，得建議呈請修訂之。